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則。除強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

(二) 合規披露信息原則。公司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應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內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現泄密的情形，公司應當按有關規定及時予以披露；

(三) 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公司應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

(四) 誠實守信原則。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

(五) 高效低耗原則。選擇投資者關係工作方式時，公司應充分考慮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

(六) 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双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第六條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時應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內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發泄密及導致相關的內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確授權並經過培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應避免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代表公司發言。

##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

- (一) 投資者（包括在冊和潛在投資者）；
- (二) 證券分析師及行業分析師；
- (三) 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
- (四) 投資者關係顧問；
- (五) 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政府部門；
- (六) 其他相關個人和機構。

第八條 在遵循公開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及時向投資者披露影響其決策

的相關信息，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和年度報告說明會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等信息；

（五）企業經營管理理念 and 企業文化建設；

（六）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九條 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一）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

（二）說明會；

（三）股東大會；

（四）公司網站；

（五）一對一溝通；

（六）郵寄資料；

（七）電話諮詢；

（八）廣告、宣傳單或者其他宣傳材料；

（九）媒體採訪和報道；

（十）現場參觀；

（十一）路演；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根据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业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 信息沟通: 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分析研究: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 沟通与联络: 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 公共关系: 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 媒体合作: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 危机处理: 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 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 并责成专人接听, 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 公司证券事业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 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见附件一), 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 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 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 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 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 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 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二），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实施。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附件一

## 承諾書

青島征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將對你公司進行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根據有關規定做出如下承諾：

（一）本人（公司）承諾在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過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未經你公司許可，不與你公司指定人員以外的人員進行溝通或問詢；

（二）本人（公司）承諾不洩漏在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過程中獲取的你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你公司證券或建議他人買賣你公司證券；

（三）本人（公司）承諾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獲取的你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諾基於本次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形成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預測和股價預測的，注明資料來源，不使用缺乏事實根據的資料；

（五）本人（公司）承諾基於本次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形成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內容），在對外發布或使用至少兩個工作日前提前知會你公司，並保證相關內容客觀真實；

（六）本人（公司）如違反上述承諾，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公司也可明確規定責任的內容）

（七）本承諾書僅限於本人（公司）對你公司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活動，時間為： ；

（八）本承諾書的有效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經本公司（或研究機構）書面授權的個人在本承諾書有效期限內到你公司現場調研（或參觀、採訪、座談等），視同本公司行為。（此條僅適用於以公司或研究機構名義簽署的承諾書）

承諾人（公司）： （簽章）

（授權代表）： （簽章）



附件二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p>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p>	<p> <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p>
<p>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p>	
<p>时间</p>	
<p>地点</p>	
<p>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p>	
<p>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p>	
<p>附件清单（如有）</p>	
<p>日期</p>	